

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教學推動中心
109年暑期海外產業實習申請辦法

一、目的：

提供學員提早接觸產業界之機會，增加學員實作經驗，同時加強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各校與食品生技產業界之互動與交流，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及擴大學生視野，使有效與國際連結。

二、實習單位：

佳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味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

三、申請資格：

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及夥伴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選修相關產業實習之大學部學生、碩士生或博士生。

三、申請名額：

夥伴學校限每校各乙名學生名額，須通過合作實習單位審核。

四、實習期間：

本課程利用暑假期間赴海外產業界實習，實習時間如下表

公司名稱	實習時間	備註
佳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廠）	109年7月或8月	實習1個月，出發日期依公司安排彈性調整。
味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廠）	109年7-8月	實習2個月。

五、申請辦法：

由中心或夥伴學校主持人推薦，請將學員之「海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自傳、歷年成績單、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送至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二樓216系辦公室），註明申請「**食品科技產業創新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及夥伴學校-暑期海外產業實習**」。

六、申請截止日

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

七、實習同意通知

本實習專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規劃辦理，將提供學員申請資料供海外實習公司審核，獲選學員必須簽署「實習同意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赴實習單位報到。

八、實習學分

學生修習所屬中心或夥伴學校109年度暑期產業實習課程，由各夥伴學校自行規定實習評分方式及授予實習學分。

九、其他事項說明

- (一) 海外實習由實習單位同意提供食宿，其餘所需費用由所屬學校自行處理。
- (二) 申請人獲海外實習公司審核通過後，由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協助辦理行程安排等相關事宜。
- (三) 本實習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經公布後生效。

十、聯絡人：鍾翊嫻 (04)22840385#2003 e-mail: foodsci@nchu.edu.tw

食品科技產業創新教學推動中心-109 年度海外實習申請表

報名學員之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兩吋半身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員身分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實習單位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佳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 <input type="checkbox"/> 味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廠)		
推薦人	姓名/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